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: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(以下简称"广 发银行")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")、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(以下简称"中国银行")
 - 委托理财金额:34亿元人民币
 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: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
 - 委托理财期限:银行理财类产品不超过12个月(含)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,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,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,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,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 司主要合作银行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。计划使用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(以时 点发生额作为计算口径)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,在不超过前述额 度内,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在前述额度范 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官,包括但不限于: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, 期限、金额的确定,合同、协议的签署。

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4亿元购买了2项银行理财 产品,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购买了1项银行理 财产品,理财产品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"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" 及第三部分"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"。

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(二)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2018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》,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,额度生效日期从2018 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9月,注册资本114.08亿元人民币,是国内最早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。2011年4月8日,经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,原注册名称"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"更改为"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",简称"广发银行",英文名称变更为"China Guangfa Bank Co., Ltd."。

兴业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大陆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,成立于1988年8月,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,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(股票代码:601166),注册资本190.52亿元。

中国银行(BANK OF CHINA, 简称BOC) 经孙中山先生批准,于1912年2月5日正式成立。总行位于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,是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银行,国家副部级单位。中国银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有金融机构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中国银行是香港、澳门地区的发钞行,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、投资银行、基金、保险、航空租赁等。中国银行是中国唯一持续经营超过百年的银行,也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。

公司与广发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均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产品说明

- 1. 公司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:
- (1) 产品名称: 广发银行"薪加薪16号"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5102
- (2) 投资币种: 人民币
- (3)收益类型:保本浮动收益型,广发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, 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归还100%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。

- (4) 产品认购规模: 10亿元人民币
- (5) 预计年化收益率: 4.4%
- (6) 产品起息日: 2018年12月27日
- (7) 产品到期日: 2019年6月27日
- 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: 否
- 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: 无
- 2.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:
- (1) 产品名称: 兴业银行企金结构性存款
- (2) 投资币种: 人民币
- (3) 收益类型:保本浮动收益型,兴业银行于到期日返还客户本金与应得的理财收益。
 - (4) 产品认购规模: 14亿元人民币
 - (5) 年化收益率: 4.35%
 - (6) 产品起息日: 2018年12月27日
 - (7) 产品到期日: 2019年10月8日
 - 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: 否
 - 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:无
 - 3. 公司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:
 - (1) 产品名称: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【CNYAQKF】
 - (2) 投资币种: 人民币
- (3) 收益类型:保本保证收益型,中国银行于赎回日返还客户本金与应得的理财收益。
 - (4) 产品认购规模: 10亿元人民币
 - (5) 年化收益率: 4.15%
 - (6) 产品起息日: 2018年12月28日
 - (7) 产品到期日: 2019年4月1日
 - 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: 否
 - 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: 无

(二) 敏感性分析

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,从而降低财务费用。在确保公司日常 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,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,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、投资类型、银行资质、流动性进行了评估,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,能保证本金安全,到期能实现预期收益率。

(四)独立董事意见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,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 金周转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79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29日